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14时在公司C-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拓普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《拓普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该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拓普集团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《拓普集团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募投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9日